

诸暨市中医医院检验外送检测采购项目

质疑答复函

杭州滨澜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诸暨市中医医院检验外送检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浙江明业 2024-02-03）”采购文件的质疑函，现就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标的 1 和标的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请求修改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答复 1：

本项目标的 1 和标的 3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大、中、小、微企业均可参与以上标的投标。根据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的规定：“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本项目标的 1 和标的 3 虽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投标人可以分包方式参与投标，符合文件规定。

根据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本项目已设置采购包（标的 2 和标的 4）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规定。

本项目面向全国招标，且无特定资格要求，所有满足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不作修改。

质疑事项 2：

标的 1 评分标准——结果互认：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列入“省级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的医疗机构”名单，符合医学检验检查互认



检测项目数量 45 个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最高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请求修改为：投标人实验室列入“浙江省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的医疗机构”名单，或其实验室列入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的医疗机构所在地与浙江省地区有相关互认协议的得 7 分。

答复 2:

医学检查检验结果的互认共享，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攻坚行动的重要内容，“浙江省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的医疗机构”名单是浙江省卫生健康委针对医学检查检验结果的互认共享具体落实，是就医降费惠民政策的具体体现。医学检测是一项科学严谨的工作，结果互认肯定需要权威机构或部门认可，本项目实施地在绍兴，采用浙江省临床检验结果互认项目评审是项目实际需要，符合项目需求。据了解，省内大部分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均能实现结果互认，包括但不限于杭州美康盛德医学检验实验室、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温州迪安医学检验所、温州美众医学检验所，且以上单位均能实现 49 项以上检验项目的结果互认，并不存在主观偏向性。

评分标准设置 49 项为满分原因为在筛选出互认项目数多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又能保证充分竞争，因此，设置此项评审符合政策要求，是对投标人综合实力的评审，也是择优竞争的体现，不存在贵方所说存在主观偏向性，违反政府采购法公平竞争原则的情况。

本项目面向全国招标，且无特定资格要求，所有满足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不作修改。

质疑事项 3:

标的 1 和标的 3 的评分标准中“物流方案：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冷链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得 2 分。”

请求修改为：投标人负责提供冷链物流服务，自有或第三方物流承接均可。冷链物流公司具备《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委托第三方冷链配送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委托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答复 3

经讨论分析，将标的 1、标的 3、标的 5 评分标准——“物流方案：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冷链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得 2 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 投标人配备冷链车的得 2 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车辆照片、行驶证及购置发票（或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修改为“投标人具有自营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投标人拥有自己的冷链物流配送单位或物流公司为投标人全资控股或物流公司为同一母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并提供相关冷链物流公司《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 4 分；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接收标本的得 2 分（提供双方委托协议和第三方物流公司相关资质证明）。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详见更正公告。

特此回复。

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异议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